

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094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8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吳麟兒（02）87712714

吳建忠（02）87712714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羅委員樂元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、劉委員中昂（高雄市建築管理處）、林委員弘慎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）、張委員曦勻、張委員淑君、吳委員彩珠、林委員麗珠、曾委員憲嫻、張委員永義、卓委員永富、楊委員欽富

列席者：豪鎂建設有限公司、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並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地區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# 內政部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品燕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13

電子郵件：pinye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39

裝 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新市鎮建設組）（1科、2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101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訂 主旨：本部原訂105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召開  
「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81  
次會議」因故延至105年7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  
分（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8樓會議室）召  
開，不便之處，尚請見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部105年7月1日內授營鎮字第105080947  
3號開會通知單。（會議附件前已寄送委員，請務必攜  
帶與會，會場不另行分送）

線 正本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  
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羅委員榮元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、劉委  
員中昂（高雄市建築管理處）、林委員弘慎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）、  
張委員曦勻、張委員淑君、吳委員彩珠、林委員麗珠、曾委員憲嫻、  
張委員永義、卓委員永富、楊委員欽富、豪鎂建設有限公司、弘憲  
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新市鎮建設組）（1科、2科、3科）

內政部

B/C  
CP  
P.V.  
2  
3  
4



##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1 次會議議程

### 壹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67 地號豪鎂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##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5,191.65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六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320%。本案申請住宅區大規模開發獎勵容積 1,661.3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時程獎勵容積 1,661.3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移入容積 1,661.3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22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及北側面臨第六種住宅區，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都路。

##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第 79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本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會議紀錄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後，爰提會審議。

#### 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67-1 地號豪鎂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#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5,295.17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六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320%。本案申請住宅區大規模開發獎勵容積 1,694.4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時程獎勵容積 1,694.4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移入容積 1,694.4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22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面臨第六種住宅區，西側面臨 10 公尺新南三街，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都路。

#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第 79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本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會議紀錄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後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## 貳、臨時動議

## 參、散會